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5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29元，共计募集资金57,01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21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148.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66.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8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10,550.03	0.2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16,172.00	2,320.2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7,572.57	734.9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14,748.39	109.1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60442	3,172.01		2021年6月21日注销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78871		0.03	[注2]
	合计		52,215.00	3,164.67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比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多 3,148.53 万元，系与发行有关的直接外部费用暂未支付所致

[注2]该账户系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开立的子公司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环境公司），用于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2019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荷环境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提

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中荷环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9,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浙江新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1/12/30	202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10/15	2022/1/9
合计			19,500.0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22,664.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4.67 万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9,500.00 万元。上述结余款项本公司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81.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			4,19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年：			14,95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			9,739.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 目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 目	14,312.00	14,312.00	12,622.05	14,312.00	14,312.00	12,622.05	-1,689.95	88.19[注1]
2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3,978.73	13,978.73	1,428.07	13,978.73	13,978.73	1,428.07	-12,550.66	一期于2021年3月已完工[注2]
3	中荷环境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	中荷环境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	10,031.16	10,031.16	10,366.34	10,031.16	10,031.16	10,366.34	335.18	2021年6月已完工

	建 项目	建 项目								
4	浙江新化新材料 研究院	浙江新化新材料 研究院	7,572.57	7,572.57	1,258.02	7,572.57	1,258.02	1,258.02	-6,314.55	16.61[注3]
5	新建2000吨/年 新型无卤有机阻 燃剂项目	新建2000吨/年 新型无卤有机阻 燃剂项目	3,172.01	3,172.01	3,207.00	3,172.01	3,207.00	3,207.00	34.99	2020年6月已完工
	合 计		49,066.47	49,066.47	28,881.48	28,881.48	49,066.47	28,881.48	-20,184.99	

[注1]该项目原预计2021年8月完工，目前进度有所滞后，一方面系该项目为公司大洋基地合成氨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主要系对生产装置前端部分的改造，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新增改造设备与原生产线对接需在全厂停工检修期间进行；另一方面系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放缓

[注2]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一期项目自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后，经过多次调试，已于2021年3月产出合格产品

[注3]该项目因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同期实施，总部大楼新址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募投项目当前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将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2月的议案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总投资收益率 2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注1]	未承诺			-227.47	-227.47	不适用
3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注2]	未承诺			-867.41	-867.41	不适用
4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5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67.72%	未承诺		345.00	1,008.94	1,353.94	不适用

[注1]该项目一期于2021年3月完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生产尚具有不稳定性，暂不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2]该项目于2021年6月完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生产尚具有不稳定性，暂不计算产能利用率